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 (1) 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自動清盤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情況；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請參照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12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清盤 (附註)	46,533,926 (99.99%)	450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附註)	46,533,926 (99.99%)	450 (0.01%)

附註：本公告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132,0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清盤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通函所載建議清盤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將於2025年9月30日之前委任Easy Ace的清盤人且建議清盤將於該日之前開始進行。

建議清盤的過程及程序將由清盤人按照通函「**建議清盤的過程及程序**」一節所載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情況

誠如通函所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建議清盤已開始；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且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附帶的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或聯交所書面表示待所有復牌指引達成後，股份將恢復買賣)；
- (iv)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所有配售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制於若干條件)，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v)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提供的各項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之完成落實時或未能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通函「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